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文件

东办发〔2022〕12号

★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移民党工委，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省、市驻东川单位：

《东川区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东川区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

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区委五届三次全会、区第六次人代会等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两示范一枢纽一中心”发展定位和“11133”发展思路，对标一流、深化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2022—2024年），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昆办发〔2022〕27号），结合东川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服务产业发展、促进项目投资、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标一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总抓手，以数字化引领、协同化推进、场景化应用为突破，以简化社会投资审批、加强事中综合监管和规范监管、强化事后联合惩戒、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水平为重点，围绕产业、投资、政务、市场、创新、法治、人文、开放“八大环境”，纵深推动营商环境，紧跟昆明市打造全国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步伐，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东川区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2年，对照国家和省、市的最新要求、最新标准，动态调整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完善领导工作机制、健全制度框架体系、明确责任分工体系，全区一盘棋、一体化推进产业发展、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工作新格局全面形成，争取2项指标进入全市前三。

2023年，全区营商环境制度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产业发展、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协同推进效果显现。至少有1—2个指标全市单项冠军，形成可在全市乃至全省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2024年，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取得显著成效，至少有1—2个指标全省领先，涌现出更多全市单项冠军。产业发展成果明显，形成1—2个东川特有的“全市叫得响”品牌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环境

1.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区域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厘清东川土地存量、环境容量政策措施等要素保障家底，突出投资强度、亩均效益和科创能力，重点对接央企国企、行业龙头和三类“500强”，“引资、引技、引智”三位一体，精准招引一批投资强度高、产出效益高、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高的引擎性项目，加强推进产业类项目建设。

2.大力加强绿色工业建设。推动涉矿企业逐步走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模式。牢固树立“园区强则工业强、工业兴则东川兴”的理念，打造绿色新型工业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鼓励优势选矿厂兼并重组，围绕铜基新材料、稀贵金属、新型建材等产业链延链、强链、补链，力争到2024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0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达40亿元以上，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亿元、全面建成“绿色园区”。

3.扎实推进东川区产业链建设。着力打造东川区13条产业链(分别是:新型绿色建材产业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制造业产业链、绿色铜基新材料产业链、稀贵金属产业链、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产业链、绿色磷基新材料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链、绿色食品产业链、文化旅游产业链、康养医疗产业链、商贸及现代物流产业链、数字经济产业链)。围绕13条产业链明确重大项目引进、重点企业培育、重点项目建设、关键人才引进等任务。深入实施产业链补链强链工程、重大技术改造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型制造工程，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推动全区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引入新经济要素新技术实施技改，全面重塑传统产业新优势。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生物工程、信息技术、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先进通信网络、生命健康、柔性电子、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结构主动调整和引领调整，加快形成一批布局合理、重点突出、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力争通过2—3年，各产业链面向行业30强企业招引落地3—5个重大投资项目，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一批关键技术、拳头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健全产业服务保障机制。围绕13条产业链，紧盯项目从招引、落地到建设、生产、经营、壮大等各环节、全过程，建立重点产业项目“一对一”专员、骨干企业服务专班，主动跟踪服务、投资审批全程免费代办、部门联动上门集成服务等措施，着力解决重点产业项目在政策支持、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等方面的问题，以及企业的市场准入、商事登记、行业许可等行政审批诉求，形成全程有人跟踪服务、审批有人代办、部门联动响应、合力解决难题、项目快速落地发展的高效服务保障机制。

督 办 领 导：毕天顺

总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责 任 单 位：区工科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投促局、区政务服务局、区科协，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二）着力打造促进项目落地的投资环境

5.优化规划用地审批管理。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和现状普查，企业拿地后无需再提供清单内的评估评审报告，实现“交地即交证”。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

6.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提前谋划新开工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形成制度，每年10月15日前确定下一年度新开工项目，从审批环节入手，倒排责任单位报批事项和审批事项时间节点，明确项目责任单位、主管单位及责任人，加快项目开工建设。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实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建筑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一窗受理、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当日提交材料当日初审。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总门户，应用全省投资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推动云南省政务服务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管理系统等上下贯通、纵横联通，全面推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综合竣工验收等服务等“一站式”服务。深化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清单制+承诺制”改革。2022—2024年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50个工作日并持续压减。

7.提升建设项目管理质效。深化推进“多测合一”，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逐步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优化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管。推行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

8.深化全领域全流程改革。继续深化分级分类审批制度改革，以优化社会投资审批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承诺制和综合审批改革，精简整合审批环节，再造审批流程，破解“体外循环”，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效能，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积极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审批改革，明确适用范围，细化完善承诺事项清单，强化全流程监管服务。

督 办 领 导：刘松明

总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 任 单 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科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草原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防震减灾局、区人防办，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三）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9.精简优化审批服务。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提升“好办”“快办”服务，全面落实昆明市“两个免于提交”（凡是昆明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减跑动，更加便利企业办事。

10.全方位推进精准高效政务服务。全面推进数字政务建设，完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让“进一网、能通办”成为常态。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系，推动云南省统建政务服务平台向村（社区）为民服务中心（站）延伸，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全市能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聚焦不动产登记、审批中介服务、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和企业注销等领域，整合优化主题集成、特色服务、个性化服务的各类应用场景服务。积极应用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

11.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依托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提高全流程网上办事比例，2022**—**2024年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可办率分别达99.5%、99.8%、99.9%以上，全程网办率分别达91.5%、93%、96%以上。完善“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帮办制度，配合市级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完备的“一网通办”知识库，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行“e办通”，打造群众企业身边的政务服务，积极部署政务服务终端点位，逐步向乡镇（街道）、社区延伸，三年内上线高频政务服务事项139项以上，实现“自助办就近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改革。

12.推行水电气信市政公用服务一体化。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推进水、电、气、通信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间。全区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争取压缩至0.5个工作日以内，2023年实现水、电、气、信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过户，2024年实现水、电、气、信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即报即办”。推动水、电、气报装与不动产登记服务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广使用昆明市水、电、气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网办业务，实现水、电、气报装服务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站办结。2022**—**2024年，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并持续压减时间，市场主体用户用水、用气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8个和8个、5个和6个、3个和4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用电、水、气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1.5个、1个工作日以内。

督 办 领 导：黄晓燕

总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 任 单 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科信局、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草原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等35家政务服务实施单位，东川区自来水供水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昆明东川供电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四）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3.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证照同发”。加强电子印章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优化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畅通准入准营通道，实现“准入即准营”。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

14.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2022**—**2024年，全区市场主体年均增长达15%左右、企业数量年均增长18%左右。积极申请开办企业创新试点改革，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清理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持续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功能，将医保登记与市级同步纳入“一窗通”平台，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提升全程网办能力，2022年企业开办实现0.5个工作日办结常态化，2023年基本实现“即报即办”，2024年企业开办“即报即办”成为常态。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简易注销改革，实施企业注销“一窗通”服务，将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

15.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建立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完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2022年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率、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率100%。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实现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采云电子卖场互联互通。各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全覆盖。严格落实采购合同预付款制度，实现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30%。2022—2024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率分别达75%、85%、95%以上。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

16.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税务工作部署和要求，在系统和流程优化的基础上，大力推动网上办税缴费服务，逐步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探索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理，100%落实“最多跑一次”清单事项；在系统和流程优化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智能审批，探索将增值税发票（含电子发票）初次核定、版额变更业务全部纳入智能审批范围，逐步实现增值税发票“全票种、全流程、全线上”智能审批。认真落实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范围，建立税费优惠精准推送机制，精简办理流程和手续，逐步扩大税费优惠享受“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2022-2024年，市场主体纳税时间分别在全省总体目标的基础上再压减5%。

督 办 领 导：毕天顺

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 任 单 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科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政务服务局、区税务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

17.支持市场主体提升创新能力。建立保障科技创新制度体系，以特色资源领域为切入点，扩大“揭榜制”项目遴选范围，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为高新技术企业量身打造成长路线图，实现各类创新主体数量和质量的“双提升”，鼓励双创平台向特色化、功能化、专业化发展，集聚创新资源。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打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叠加各级科技资源，支持各类创新平台能级提升，大力打造企业科技创新平台。

18.构建创新创业人才培育体系。全面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实行更加开放更加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多样化培养模式，建立分类别、分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形成培养与引进并重的人才集聚体系。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人才聚集计划，实施好“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领军人才等专项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实施大学生留（回）乡（区）计划。严格落实人才绿卡制度，为引进人才和留住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19.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推进上下联动和各方协同，促进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政策深度融合，引导战略新兴产业、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力度。优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扶持政策，鼓励重点产业关键知识产权引入和推广应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中介辅导”原则，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培育一批自主知名品牌。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风险质押融资、评估、证券化、基金工作，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2022**—**2024年知识产权创造量逐步提高，知识产权成果应用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20.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加大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的信贷指导力度，鼓励建立针对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规范减少信贷服务收费。探索建立政府支持、智能驱动、市场运作、公开公平的数字普惠金融网络信贷服务平台，促进信贷信息在银行间充分共享，开展公共竞争认购，为企业提供更快捷、更便利、更低成本的融资服务。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再担保。推动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给予奖补，推动担保综合费率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

督 办 领 导：罗 雄

总牵头单位：区工科信局

责 任 单 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草原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六）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21.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全面及时清理东川区制定的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位法相互抵触的规范性文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修订、废止影响营商环境的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多元解纷综合联动制度。全面落实柔性执法“五张清单”制度，以解决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为着力点，进一步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实到执法实践的全过程、各方面。建立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2022年持续推进清理拖欠工作，2023年开展清理拖欠工作专项检查，2024年开展清理拖欠工作“回头看”。

22.提升商事审判执行质效。促进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顺利衔接和高效运行，案件的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在线上完成，实现商事合同案件快审、快判、快执，当事人“一趟都不用跑”。深化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将诉讼服务功能延伸到法院以外，引导企业群众更多选择调解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深入破解“送达难”，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进一步压减商事审判时间。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着力破解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2022**—**2024年合同案件审理天数一审原则上不超过180天，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持续提高。

23.着力做好企业破产办理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探索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健全“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破产事务办理工作规范，健全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公开、规范、高效的不良资产交易处置平台。2022**—**2024年，对债券债务关系明确且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破产案件180天内审结并持续压减时间。督促上市公司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鼓励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畅通投资者依法追偿渠道，降低维权成本。

24.实施公平审慎智慧监管。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探索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施监管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制定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并对外发布，确保监管职责清单化、监管事项标准化、监管责任明晰化。深化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制定符合东川区实际的信用工作制度，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建设，擦亮“东川诚信”品牌。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等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内部举报人奖励和应对职业索赔制度，推行“简案快办”掌上执法。三年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保持100%，“互联网+监管”应用水平显著提升，2024年构建起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督 办 领 导：雷 晋

总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

责 任 单 位：区政府办、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七）着力打造共建共享的人文环境

25.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泛在感知、高速连接、协同计算、智能决策、绿色安全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全面覆盖5G等信息网络，推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领域深入融合，政务和城市数据实现统一汇聚和互联互通，全面普及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打造数字东川。

26.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延续东川历史文脉，推进文旅产业融合，着力建设文化兴、风尚好、人文美、民心聚的历史文化名城。2022—2024年全区企业文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强化教育保障服务，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入学保障机制，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就近入学。2022—2024年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5%并持续提升。以保障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和加强居民健康管理服务为重点，持续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大异地就医医保报销力度，为外来务工人员就医提供更多便利。加快构建公共养老服务体系，补齐城乡养老服务短板，着力构建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的全周期、全过程、全覆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27.建设长江上游生态修复示范区。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驰而不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以省、市支持东川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契机，做好矿山绿色升级转型、水治理、国土绿化“三篇文章”。争取到2023年，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积极申报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28.建设川滇综合交通枢纽。统筹铁路、公路、水运、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东川港建设，整合资金支持，确保尽快投入运营，争取省、市高位协调、支持，尽快打通航运通道。构建“内优外接”的陆路交通系统，争取新建小巧铁路、东倘高速公路，逐步完善提升内部通乡、通村公路等级。全面推动“智慧交管”、“智慧出行”、“智慧公路”建设，着力完善公交设施，健全市政道路体系，推进与综合交通体系相协调的快速路网建设。努力实现公路、铁路、港口等交通运输方式互动互换，使出滇入川的门户优势得到充分发挥，顺势构建出滇入川物流“枢纽”型县域。

督 办 领 导：毕天顺

总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责 任 单 位：区工科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政务服务局、区水务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八）着力打造兼容并包的开放环境

29.培育招商引资综合竞争优势。将引进外资、市外资金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着力引进龙头企业和标志性项目。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吸引国内、省内、市内各类企业总部在东川聚集。逐步扩大外资企业市场准入，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制度，有序扩大文化、医疗、体育、养老、金融和专业服务等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深入推进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促进内外资创新融合发展。

30.打造国际化的服务环境。完善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医疗、教育、出入境等涉外服务管理体系。探索建立涉外就业和社会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归国人才、外籍人士来东川创办企业的便捷服务体系。

督 办 领 导：黄晓燕

总牵头单位：区商务投促局

责 任 单 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人社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局、区科协、区委外事办，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三、组织保障

（一）完善组织体系

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作分工体系，进一步调整充实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调整成立“产业环境、投资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创新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开放环境”8个重点专项组和“督查问效、宣传推介”2个保障工作组。围绕“八大环境”提质增效，每季度由“八大环境”督办领导分别召集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定期听取汇报、开展研究、部署工作，协调解决常见问题。总牵头部门于每季度末月20日前将相关工作情况及问题清单报区营商环境办（区政务服务局），并由区营商环境办进行汇总上报市级。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并研究营商环境工作，每年召开1次全区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会，统筹部署全区工作，化解重大问题。

牵头单位：区营商环境办、“八大环境”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二）制定具体方案

按照三年攻坚行动目标要求，从服务产业发展、促进项目投资入手，围绕“八大环境”，每年出台1个全区性行动方案（区营商环境办负责）及“八大环境”对应子方案（各总牵头单位负责）。

牵头单位：区营商环境办、“八大环境”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区级各指标牵头部门，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中介服务督查行动

每年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督查行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机构收费。每半年开展一轮检查，采取现场查看档案、电话回访市场主体等方式对所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单位和事项进行督查，督查情况纳入年度营商环境工作考核评分，对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等行为一律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四）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完善营商环境投诉问题处理机制。区政府热线办、区信访局每月定期梳理分析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投诉问题及办理情况，每月20日前报区营商环境办。全区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昆明市建立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制度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公开曝光反面典型。聘请营商环境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及时处理监督员反馈的意见建议。

牵头单位：区营商环境办、区长热线电话办公室、区信访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五）建立“五减”督查制度

强力推动政务服务“五减”改革（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费用、减时限），建立“五减”工作常态化督查制度。每半年开展一轮督查，每季度抽查50%的单位，全年实现全覆盖。采取现场核查档案材料、“走流程”、“办件回访”、“线上提取数据”等方式进行督查。每季度督查情况通报到责任单位整改，同时纳入年度营商环境工作考核评分。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级35家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六）开展“一感一度”调查

开展企业获得感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建立问卷调查机制，对“八大环境”工作成效及企业获得感、群众满意度、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开展问卷调查，搜集营商环境建设的正面、反面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区营商环境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七）开展“一把手”走流程

按照“一线工作法”和“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由营商环境各指标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及政务服务实施单位“一把手”对本部门负责指标和政务服务事项，从查询办事指南开始到办理完毕全流程闭环走流程。着重发现并推动时间、环节、材料、费用等再缩减、再优化；对标先进重梳流程、重组责任落实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发现市场主体、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并帮助协调解决，定期向上级对口部门汇报。“一把手”走流程落实情况每月15日前报区营商办。

牵头单位：区营商环境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指标牵头部门，区级35家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八）开展政治巡察

从政治站位高度，每年对营商环境涉及的主要部门开展营商环境政治巡察工作，通过巡察发现问题，推动整改。

牵头单位：区委巡察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九）培养专业干部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固化培养一批营商环境专业化干部。区委组织部每年将营商环境培训纳入干部教育主题班次。按需建立区级营商环境办工作专班，固化各级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专干。加强与区委党校合作，对全区各级各部门干部进行营商环境理论培训提升，将营商环境培训纳入新入职公务员、新任职干部的必修科目，着力提升东川营商环境干部的专业性和实干性。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十）建立奖罚体系

将营商环境工作与干部提拔任用相结合，掀起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奖罚分明，提升营商环境干部士气。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对于优秀的营商环境干部在选拔任用时优先向区委推荐。持续开展区纪委护航营商环境行动，对“庸懒散慢浮”、“推脱绕”等突出问题和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给予通报问责。建立“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问题进行严厉追责问责，并纳入年度营商环境工作考核评分。优化完善考核制度，突出奖优罚劣。继续将营商环境纳入区委、区政府对部门、乡镇（街道）的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评分。充分发挥激励作用，突出争先进位，对进入全市前三的指标，直接在区委、区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总分中加分（不占用营商环境总分）；对排名在全市后三位的指标，加大扣分力度，体现奖优罚劣。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营商环境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十一）营造良好氛围

按照“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处处彰显营商环境”的要求，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每年制定一个营商环境宣传方案，利用新媒体、“两微一抖”等创新宣传方式，及时宣传发布东川区营商环境亮点特色、典型案例等。组织区级各有关部门，定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东川公安（住建、城管、环保、交运、教育等）在行动”等系列活动，晒出各部门最新改革举措，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范围。充分利用国家、省、市级媒体，重点推荐和宣传东川营商环境的做法成效。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营商环境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抄送：园区管委会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